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□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□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莊□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品，已歸還告訴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業據告訴代理人雷佳宜證述明確（偵查卷第7頁反面、第28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權 慧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2 -----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0732號

16 被 告 莊育萌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莊育萌前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6樓華盈  
23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盈公司）員工。莊育萌意圖為自  
24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7時  
25 29分許，在上址公司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華盈公司  
26 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（價值共計新臺幣約35,490元），得  
27 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華盈公司員工發現上開筆記型電腦不見，  
28 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。

29 二、案經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 
30 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育萌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2 訴代理人雷佳宜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  
03 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6張、華盈公司人事基本資料表  
04 1紙、盤點紀錄1紙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5 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莊育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7 被告竊得上開筆記型電腦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告訴  
08 代理人雷佳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：被告已將上開筆記型  
09 電腦歸還告訴人華盈公司等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 
10 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張詠涵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吳依柔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